

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服务管理办法

按件收费参考

(1)无财产争议案件:普通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,不涉及财产的,根据案件性质、复杂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,在 3000-100000 元之间协商收取;外地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,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;

(2)法律文书:代为撰写、修改、审查法律文书,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难易程度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,每份文书在 600-2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;

(3)律师见证: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、所需时间等因素,按每件 2000-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4)代办公证: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,每件 1500-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;

(5)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: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,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、使用目的、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,每份为 1500-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。

(6)律师调查: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。

民商服务收费参考

(1)一审阶段

争议标的(计算基数)计算比例

1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下部分 7%但不少于¥3000 元;

2 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以上但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 6%;

3 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 万元以下部分 5%;

4 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但在 1000 万元以下部分 3%;

5 争议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但在 5000 万元以下部分 1%;

6 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0.5%;

(2)二审阶段

①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,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,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②曾代理一审的案件,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,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③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,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,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(3)再审(申诉)阶段

①未曾代理一、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(申诉)的案件,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,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②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,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。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(4)仲裁案件: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 1.5 倍计算收取。

(5)执行案件:按民商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取,曾代理诉讼或仲裁案的按前述标准减半收取。

刑事案件收费参考

(1)一审阶段:



①侦查阶段(含检察院自侦):5000-18000 元人民币;

②审查起诉阶段:5000-30000 元人民币;

③审判阶段:5000-50000 元人民币;

④代理刑事自诉、附带民事诉讼 5000-60000 之间协商收费(案件复杂程度、民事诉讼标的等)。

⑤涉及国家安全罪、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, 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。

办理案件需要异地出差的, 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长途电话费等由委托方承担, 该等费用可以实报实销, 也可以协商一固定数额包干使用。

(2) 二审阶段

①未代理一审只代理二审的案件, 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, 其他办案费用不变;

②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, 代理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, 其他办案费用不变;

③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, 代理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, 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(3) 再审(申诉)阶段

①未曾代理一、二审而单独代理再审(申诉)的案件, 代理费按一审标准收费, 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②曾代理一审或二审的案件, 代理费按一审或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。其他办案费用不变。

风险代理收费

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额”）的一定比例收费。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、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、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，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、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、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。

